

青岛农业大学文件

青农大校字〔2022〕85号

关于印发《青岛农业大学 国际学生收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青岛农业大学国际学生收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22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青岛农业大学

2022年7月18日

青岛农业大学国际学生收费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国际学生收费管理,根据教育部、外交部、公安部《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》(教育部、外交部、公安部令第42号)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校学历国际学生(含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)及非学历国际学生(含预科生、进修生等)。

第二章 收费项目及标准

第三条 国际学生收费以人民币结算,收费项目和标准由财务处公示。

第四条 国际学生收费标准

(一) 报名费(含入学考核费用): 400元/人

(二) 个人学费(单位:元/学年):

学生类型		中文授课专业		全英文授课专业	
		普通类	艺术类	普通类	艺术类
学历国际生	本科生	15000	20000	20000	24000
	硕士研究生	18000	25000	25000	29000
	博士研究生	22000	30000	30000	34000
非学历国际生	预科生	8000元/学期			
	进修生(语言生)	6000元/学期			

(三) 住宿费:

1. 学习期间住宿费单人间每人 5000 元/学期, 双人间每人 2500 元/学期, 三人间每人 1700 元/学期。

2. 假期住宿或短期住宿不足一个月的按天收取费用, 单人间每人 60 元/天, 双人间每人 30 元/天, 三人间每人 20 元/天。假期住宿或短期住宿超过一个月的, 按月收取费用, 单人间每人 1200 元/月, 双人间每人 600 元/月, 三人间每人 400 元/月。

(四) 在留学生公寓居住的, 登记入住时须交纳住宿押金。

(五) 其他费用: 保险费、校内医疗费、教材费及教学计划之外的实验、实习、专业参观、校园卡工本费等, 按实际成本收费。

第五条 专项国际学生项目(含校际学生互换项目等)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国际学生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购买保险的, 应限期投保, 逾期不投保的, 学校不予录取; 对于已经在学校学习的, 予以退学或不予注册。

第三章 缴费管理

第七条 国际学生须在每学期开学后 2 周内, 足额缴纳本学期学费、住宿费、保险费等。足额缴纳相关费用后方可进行学籍注册和办理居留许可手续。

第八条 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缴费者, 本人须在学校规

定的缴费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学院同意并报财务处审核后
后方可缓交，缓交期限最长不超过开学后第 8 周。缓交学费者须
缴纳 5%的滞纳金。无特殊原因，超过规定缴费时间 1 周的，学
校将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第九条 学历国际学生中途复学或因故延迟报到注册者，须
缴纳该学期的全额学费。非学历国际学生中途插班视情况缴纳学
费：开学 5 周之内入学的缴纳全额学费，开学 6-10 周入学的缴
纳三分之二学费，开学 11 周以后入学的缴纳二分之一学费。

第四章 退费管理

第十条 学历国际学生个人原因中途辍学、退学、转学的，
或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等被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的，
学校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，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。学
历国际学生学习时间按每学年 10 个月计算。非学历国际学生原
则上不予退费，确需退费的，参照学历国际学生退费标准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国际学生个人原因申请休学，休学期间的学费不
退、不转，复学后延续使用。

第十二条 国际学生因毕业、结业、休学、退学等离校需退
住宿费的，按实际居住情况结算。

第十三条 退费时，须提交书面申请和缴费原始凭证，经所
在学院同意并报财务处审核后
方可办理退费手续。退费以人民币
结算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财务处是国际学生相关费用收缴的归口管理部门，并负责为缴费学生开具收费凭证。各学院应积极配合财务处做好国际学生相关费用的收缴、催缴等工作。

第十五条 港澳台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、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。

